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水上字〔2017〕171号

体育总局水上中心关于参加2017年全国摩托艇锦标赛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7年全国摩托艇锦标赛的组织工作，便于各单位做好备战及参赛准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年6月9日-11日

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F1摩托艇赛场

二、技术官员名单

（一）仲裁委员会

主任：万红军（水上中心）

委员：季冬平（浙江）、彭林武（青岛航校）

（二）抗议裁判：石清（湖北）

助理：张子璇

（三）裁判委员会

总裁判长：王宏涛（河南）

场地裁判：姜庆生（浙江）、张涛、张淼（河南）

码头指挥：杜在蔚（山东）、黄欣（福建）

终点裁判长：邢洁（北京）

终点裁判员：张毅（湖北）、季晓岚（浙江）、王萌（山东）、郑慧峰（河南）

航程救生裁判长：莫荣伟（广西）

航程裁判：刘维成（山东）、姜庆生（兼）、张涛（兼）、张振峰（河南）

技术检查员：牛笑天（浙江）、赵伟杰（上海）

花样裁判长：邢洁（兼）

花样裁判员：季晓岚（兼）、刘维成（兼）、牛笑天（兼）、王萌（兼）、张振峰（兼）

解说员：梁超（山东）、刘俊（湖南）

其它不足裁判由当地补充。

（四）赛事督察

协会副主席或有关领导1-2人。

三、日程安排

6月5日	裁判长、场地裁判报到、器材到达
6月7日	运动队、裁判员报到、器材到达
6月8日	技术检查、练习赛
6月9日	开幕式、练习赛、排位赛
6月10日至11日	比赛
6月12日	离会

四、竞赛有关规定

（一）各队需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时间等按时报名及报到参赛。

（二）排位赛为单艇环圈计时赛。排位赛成绩决定竞速赛首轮的出发位置（其它轮次的出发位置由前一轮的名次决定）。

（三）参赛器材由各参赛队自备，并需通过赛前技术检查方可使用。水上摩托比赛器材品牌不限，但须满足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水上摩托分级标准中各级别的技术规定。如使用雅马哈、庞巴迪以外品牌的四冲程器材需提供相应的检测器材、检测软件和数据线等，以便进行技术检查，否则不得参赛或赛后取消比赛成绩。

请各单位根据自身器材情况报名，除花样赛外，原则上应一人一艇，共用艇仅限本队队内且最多男、女各一名运动员共用一条艇，并需在报名表中注明。

（四）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和竞赛日程详见协会网站（www.motorboat.cn）。

五、报名、报到与返程

联赛各参赛队伍请于5月19日前将参赛报名表报我协会，不接受逾期报名。

请各参赛队、裁判员、仲裁等于6月7日到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F1摩托艇赛场向大会报到，报到时需交验保险单复印件。建议各队和裁判员提前预定往返票，并将抵离信息告知组委会，以便安排接送站。

六、经费

各参赛队的往返交通费、器材运输费等自理，赛事期间在临沂的食宿、交通等由组委会负担。

我协会负责报销选派裁判的硬卧火车票、汽车票和市内交通费。如从居住地到比赛地的火车行程超过15个小时的，可由组委

会代购经济舱折扣飞机票；其它自行购买机票或火车软卧及绕道的，超额部分自行解决。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赛区：

联系人：闫粉　　电邮：419837772@qq.com

电话：0539-8809609，13176986866

（二）协会：

联系人：魏 星　张子璇　电邮：cnmotorboat@126.com

电话：010－67113740　　传真：010－67112793

八、其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通知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所有。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总局水上中心

2017年5月15日